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乃文

代理人 朱美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給付金錢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給付金錢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給付金錢事件中，認為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之證述內容冗長，筆錄恐有記載錯誤或漏記之情形，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給付金錢事件

01 中之被告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，係為主張或維護法
02 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
03 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
04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
05 守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李思儀